「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11次會議紀錄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 財團法人基督教聖道兒少福利基金會附屬臺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388號建築物作為 F-3類組(兒少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二樓通往無障礙電梯之室內出入口(常閉式防火門)未設置操作 空間且需使用鑰匙開啟。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 同意所提於二樓通往無障礙電梯之室內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 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須由人員協助 之標誌(雙向皆設置),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 2.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1月15日前改善完成。
- 二、 天母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54巷6號4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四樓室內通路走廊未設坡道端點平台。
 - 2. 昇降設備未通達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擬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門口右側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 2. 使用全聯無障礙電梯通達停車空間,擬於地下一樓無障礙停車 位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以專人引導至四樓活動中心方式替代 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並於全聯地下一樓電梯旁、賣場出入口、 室外通路增設引導標誌。

決議:

- 不同意所提室內通路走廊之替代改善方案,請場所研議具體可行方案, 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 2.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建築物礙難改善,同意所提於地下一樓無障礙停車位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標示服務電話,並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母中山北分公司昇降設備旁、避難層出入口、室外通路沿途設置引導標誌,及提供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引導至案址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 3.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三、 臨溪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86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 (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標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 替代改善昇降設備,預定112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決議:不同意所提無障礙昇降設備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四、 富光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巷40號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門框間距不足、門把高度過高、門鎖形式為喇叭鎖。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現況使照圖說及現有空間皆為儲藏室,非屬供民眾使用公共空間,擬同意免予改善。
- 2. 其餘檢查不合格項目,申請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
- 考量使照圖說及現有空間皆為儲藏室,非屬供民眾使用公共空間,同 意免予改善該室內出入口。
- 2. 其餘項目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五、 劍潭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通河街179巷2號3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預算問題,申請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六、臺北市公有長春市場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299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坡度過大,高差91公分,長440公分, 坡道斜率1/4.8。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現有的坡道皆過陡且無法修繕,故於建築物西側

(臨遼寧街側)樓梯處,增設輪椅昇降平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預定11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

- 1. 同意所提於建築物西側(臨遼寧街側)樓梯處,以復康巴士型輪椅昇降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2.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七、 國立政治大學大勇樓、集英樓於本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建築物作為 D-4類組(大學)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預算問題,申請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決議: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八、 永春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294號4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 (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未設置。
- 2. 避難層坡道地面未防滑、坡道防護緣缺漏。
- 3. 避難層坡道坡度不均、兩側扶手不連續、扶手高度不均。
- 4. 室內出入口三樓和四樓門把高度過高、門鎖為扭轉式。
- 廁所盥洗室馬桶背靠下緣高度不足、洗面盆扶手過高、鏡子底端高度過高。
- 6.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L型扶手。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因預算問題,室外通路引導標誌改善申請展延至113年3月31日。
- 2. 因預算問題,避難層坡道地面防滑改善申請展延至113年3月31 日。
- 3. 擬以現況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扶手。
- 4. 擬以現況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門把、門鎖。
- 5. 擬以現況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馬桶背靠、洗面盆扶手、鏡子。
- 6. 擬以原扶手加設套筒向前延伸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型扶手。

決議:

- 有關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均一事,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建築物礙難改善,同意以現況坡道坡度(各段皆緩於1/9)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
- 2. 考量室內出入口於營業時間為常開,同意以現況室內出入口門把高94 公分及扭轉型式之門鎖替代改善三樓、四樓室內出入口門把及門鎖。
- 3. 考量馬桶靠背、洗面盆扶手、鏡子不影響使用,同意以現況馬桶靠背下緣距馬桶座墊17公分、靠背長30公分、洗面盆扶手上緣距洗面盆邊緣5公分、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2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馬桶背靠、洗面盆扶手、鏡子。
- 4.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 型扶手之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 5.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 型扶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坡道地面防滑部分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其餘項目請於至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九、館前路旅館於本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地下1樓等1筆建築物作為 B-4類組 (一般旅館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 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代客停車方式 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 決議: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 85公分之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 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 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 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 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捌、討論案:

一、 研擬討論112年度本市 G-1類組(銀行)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

決議:請各銀行總行於下次會議中,提報5間能於112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的 分行。

二、 有關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京分公司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 段218號1-3樓作為 B-3類組咖啡店(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擬同意室內出 入口寬度以現況75公分,得免改善一般男廁門框間距離。

決議: 洽悉。

三、 有關昇降設備引導設施未置中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玖、報告案:

一、 有關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於本市萬華區大理街175巷27號建築物 作為 F-1類組(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前經112年第9次會議同意以後棟 (087使字第0134號)建築物樓梯替代改善前棟(092建字第0354)建築物樓梯,擬於此次會議追認同意備查。

決議:考量本案僅上述缺失,故免再行竣工勘檢,逕予同意備查。